

# 北京化工大学文件

北化大校财发〔2023〕4号

---

## 关于印发《北京化工大学 采购国产设备增值税退税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院（系）、部、处及校直属单位：

《北京化工大学采购国产设备增值税退税管理暂行办法》经2023年10月26日第24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科技开发、科学研究和教学设备清单

北京化工大学  
2023年10月27日

# 北京化工大学

## 采购国产设备增值税退税管理暂行办法

(2023年10月26日第24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采购国产设备增值税退税管理，降低国产设备购买成本，鼓励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促进科技进步，根据《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增值税退税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8号）和《财政部 商务部 税务总局关于研发机构采购设备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41号，以下简称41号公告）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采购国产设备增值税退税是指，学校采购国产设备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全额退还增值税（以下简称采购国产设备退税）。

**第三条** 采购国产设备退税的适用范围。

#### （一）可退税设备

指纳入学校固定资产管理的，为科学研究、教学和科技开发提供必要条件的，且单台/套价值大于1万元的实验设备、装置和器械。国产设备的具体范围按照41号公告执行（见附件）。

#### （二）可退税票据

增值税专用发票及主管税务机关认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已用于进项税额抵扣的，不得申报退税；已

用于退税的，不得用于进项税额抵扣。

**第四条** 采购国产设备退税按照“应退尽退、愿退尽退”的原则。使用非竞争性科研经费采购国产设备的，应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按照本办法办理退税；使用纵向、横向等竞争性科研经费采购国产设备的，主动办理退税。

**第五条** 采购国产设备退税的申报期限，为采购国产设备之日（以发票开具日期为准）次月1日起，至次年4月30日。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监管期，是指已办理增值税退税的国产设备增值税发票开具之日起3年内。

##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七条** 采购国产设备退税工作实行归口管理，建立统筹协调、分工负责的管理机制。

财务处是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统筹采购国产设备退税管理工作。

**第八条** 归口管理部门具体职责包括：

（一）跟踪掌握国家有关税收政策，制（修）订管理办法或实施细则；

（二）拟定相关工作流程或规范；

（三）组织开展政策宣传及相关培训；

（四）维护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数据，完成系统相关操作；

（五）编制采购国产设备退税信息登记表，核对信息采集与

采购合同、发票等退税申报材料的完整性、一致性和准确性；

（六）沟通、协调主管税务机关，办理退税备案、提交退税申报材料；

（七）完成已退税款的会计核算、退税退还、资金管理等；

（八）建立采购国产设备退税信息统计台账；

（九）根据工作需要开展专项检查；

（十）牵头完成主管税务机关等部门开展的采购国产设备退税的督查、监管工作等。

**第九条** 各业务部门具体职责包括：

（一）采购与招标办公室负责做好符合退税条件采购合同审核等管理工作，具体职责包括：

1. 制作国产设备采购合同模板或简易合同模板；

2. 配合归口管理部门做好采购国产设备退税政策的宣传、解读工作；

3. 根据设备清单（见附件），指导拟采购国产设备使用部门或使用人填报相关信息，并做相关业务判断；

4. 配合完成主管税务机关等部门的现场核查；

5. 协助归口管理部门实施专项检查，配合完成主管税务机关等部门的督查、监管工作等。

（二）国有资产与实验室安全管理处负责做好已办理增值税退税国产设备等管理工作，具体职责包括：

1. 配合归口管理部门做好采购国产设备退税政策的宣传、解

读工作；

2. 做好已办理增值税退税国产设备的价值确认、验收入账、使用用途等管理工作，发现问题及时报归口管理部门；

3. 建立已办理增值税退税国产设备统计台账，进行分类管理；

4. 配合完成主管税务机关等部门的现场核查；

5. 协助归口管理部门实施专项检查，配合完成主管税务机关等部门的督查、监管工作等。

（三）审计处主要负责将已办理增值税退税且处于监管期的国产设备使用情况、退税款的使用情况等纳入审计监督范围。

**第十条** 国产设备使用单位或使用人具体职责包括：

（一）响应学校采购国产设备退税政策，积极参加有关培训，依规、及时、主动办理退税；

（二）配合完成主管税务机关等部门的现场核查、督查监管工作；

（三）做好已办理增值税退税的国产设备的日常使用、维护等工作，保证监管期内国产设备所有权和用途不变；

（四）按规定使用退还的退税款等。

### **第三章 财务管理**

**第十一条** 采购国产设备退税款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经费使用执行国家财经政策和学校财务管理有关规定。

**第十二条** 使用竞争性科研经费采购国产设备退税的，已退

税款按一定比例退还预研基金项目。预研基金项目单独立项管理。

退还额=已退税款（扣除相关费用后）×70%

退还的已退税款主要用于科研相关支出。

**第十三条** 使用非竞争性科研经费采购国产设备退税的，已退税款全部纳入预算管理，由学校统筹安排使用。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已办理增值税退税的国产设备使用单位或使用人在监管期内，应定期开展自查，检查国产设备所有权是否发生转移、是否因毁损需提前报废或移作他用，发现问题，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及时报国有资产与实验室安全管理处和归口管理部门。涉及向主管税务机关补缴已退税款的，由使用单位或使用人自行承担。

**第十五条** 归口管理部门及各业务部门对于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制定整改措施，及时整改，并向学校财经领导小组报送整改报告。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未明确的其他退税管理事项，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执行至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增值税退税政策终止。

附件

## 科技开发、科学研究和教学设备清单

科技开发、科学研究和教学设备，是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0号）第二十一条“固定资产”的相关规定，为科学研究、教学和科技开发提供必要条件的实验设备、装置和器械。具体包括以下四类：

### 一、实验环境方面

- （一）教学实验仪器及装置；
- （二）教学示教、演示仪器及装置；
- （三）超净设备（如换气、灭菌、纯水、净化设备等）；
- （四）特殊实验环境设备（如超低温、超高温、高压、低压、强腐蚀设备等）；
- （五）特殊电源、光源设备；
- （六）清洗循环设备；
- （七）恒温设备（如水浴、恒温箱、灭菌仪等）；
- （八）小型粉碎、研磨制备设备。

### 二、样品制备设备和装置

- （一）特种泵类（如分子泵、离子泵、真空泵、蠕动泵、蜗轮泵、干泵等）；
- （二）培养设备（如培养箱、发酵罐等）；
- （三）微量取样设备（如取样器、精密天平等）；
- （四）分离、纯化、浓缩设备（如离心机、层析、色谱、萃

取、结晶设备、旋转蒸发器等)；

(五) 气体、液体、固体混合设备 (如旋涡混合器等)；

(六) 制气设备、气体压缩设备；

(七) 专用制样设备 (如切片机、压片机、镀膜机、减薄仪、抛光机等)，实验用注射、挤出、造粒、膜压设备，实验室样品前处理设备。

### 三、实验室专用设备

(一) 特殊照相和摄影设备 (如水下、高空、高温、低温等)；

(二) 科研飞机、船舶用关键设备；

(三) 特种数据记录设备 (如大幅面扫描仪、大幅面绘图仪、磁带机、光盘机等)；

(四) 材料科学专用设备 (如干胶仪、特种坩埚、陶瓷、图形转换设备、制版用干板、特种等离子体源、离子源、外延炉、扩散炉、溅射仪、离子刻蚀机，材料实验机等)，可靠性试验设备，微电子加工设备，通信模拟仿真设备，通信环境试验设备；

(五) 小型熔炼设备 (如真空、粉末、电渣等)，特殊焊接设备；

(六) 小型染整、纺丝试验专用设备；

(七) 电生理设备。

### 四、计算机工作站，中型、大型计算机